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张德江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12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三个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德江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2人，出席168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5日和6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贯彻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愿望。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重点突出，部署工作思路清晰、任务明确、措施有力，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催人奋进的好报告。代表们普遍表示赞成这个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今年工作的总

体部署和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共修改30处，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有17处。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国务院作出的修改，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盛霖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廖晓军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是可行的，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5000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00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7日，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3月7日上午和8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国务院作出的修改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计划报告

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0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立法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法律委员会关于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刘云山 王岐山 张高丽 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12日下午分别参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一些代表团的审议。

刘云山参加了陕西代表团审议。赵正永、娄勤俭、王勇超等代表就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道德教育等积极发言。刘云山对陕西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他说，“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始终是贯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方针。推进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深刻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赋予的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大局，统筹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工作改进创新，唱响主旋律、集聚正能量、树立新

风尚，在提供精神动力、提高工作水平上展现新作为。要切实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这个根本，突出思想引领，坚持以文化人，注重家风建设，发挥好党员干部和公众人物示范作用，使践行核心价值观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要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抓好法治宣传普及，使法治成为全社会的信仰。精神文明建设难在持之以恒，成在久久为功，要锲而不舍、虚功实做，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工作，反对形式主义，努力取得人民满意的实效。

王岐山参加了西藏代表团审议。在听取向巴平措、洛桑江村、扎西央金等代表发言后，王岐山指出，追求富裕和文明是人类发展的永恒动力，我们党“两个百年”目标的内涵就是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

物质和文化需求。保持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是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广大党员干部不能忘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守得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密切联系群众永远放在心上。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是党中央的郑重承诺，也是广大群众的殷切期盼。纠正“四风”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一旦反弹，就将失信于民，给党造成更大伤害。说新词儿不能忘记老词儿，改进作风还是必须“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强化不敢、知止氛围。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民风社风。

张高丽参加了云南代表团审

议。在认真听取李纪恒、陈豪、李四明等代表发言后，张高丽说，过去一年，云南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希望云南按照中央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作为，稳定增长，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进云南跨越式发展，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要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促进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构建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王沪宁等参加了有关代表团审议。

各界人士纪念孙中山逝世90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12日上午，首都各界人士齐聚北京中山公园中山堂，举行简短而庄严的仪式，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90周年，深切缅怀这位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

上午11时，参加仪式的各界人士在孙中山先生塑像前肃立默哀并三鞠躬。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家瑞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代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林智敏代表中共中央统战部，北京市副

市长程红代表北京市政府，民革中央副主席、民革北京市委主委傅惠民代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委员会，向孙中山先生像敬献了花篮。

纪念仪式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齐续春主持。

万钢、罗富和、陈晓光、马培华和何鲁丽、周铁农、罗豪才、厉无畏以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共中央统战部、民革中央、北京市等方面负责同志，部分在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代表、委员等出席仪式。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上接第一版)五是深化司法改革，为维护司法公正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在上海、北京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深化检务公开，着力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六是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七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制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2015年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曹建明说，一是切实维护国家

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三是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五是扎实推进司法改革；六是坚持不懈推进从严治检。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马骏、王三运、王珉、王宪魁、王儒林、白志健、李建华、李景田、肖怀远、汪毅夫、张轩、张宝顺、陈全国、陈建国、罗志军、赵克志、柳斌杰、徐守盛、郭庚茂、彭清华、强卫、谭惠珠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人民监督员制度步入全面深化改革新阶段

——法学专家解读《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权威解读

日前，最高检、司法部印发实施《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这标志着人民监督员制度自此走入全面深化改革新阶段。围绕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相关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部分专家学者。

拉开距离监督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针对检察权行使的一项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此前，人民监督员一般都是由检察机关商请其他单位和组织进行民主推荐并经检察机关考察确认后产生。设立人民监督员，虽对促进检察权健康运行起到积极效果，但也引发人们对检察机关“自己请人监督自己”能否客观公正的质疑。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引入是检察机关的一次自我革命，但由于以往人民监督员选任制度不够完善，使得这项改革的效果打了一些折扣。”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作为检察机关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人民监督员应当由检察机关之外的机构产生并独立于检察机关，实现从“体制内”向“体制外”的转变，拉开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距离，这样才能让监督更具权威和实效。

新公布的《方案》明确提出，人

民监督员将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作为被监督者的检察机关，将不再参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

“创设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初衷，在于补强检察机关职权行使的民主性，防止检察权的滥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表示，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人民监督员，杜绝了检察机关“自己喜好”选任监督员的现象，从制度上保证了产生人民监督员的公正性。

在秦前红看来，随着社会多元化发展，人民监督员选任应该逐渐扩大自荐比例，“公民自荐可以达到‘损有余补不足’的效果；自荐产生的人民监督员，一般更具履职尽责的热情。”

选有所用选有所为

“人民监督员应客观、公正表达监督意见，为此，必须保持独立性。”宋英辉认为，《方案》规定人民监督员对所监督的案件进行独立评议和表决，可以避免人民监督员因受办案人员或其他因素影响而不能由衷表达自己意见的现象发生。

从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到完善人民监督员知情权保障机制，《方案》作出相应规定，多措并举，确保人民监督员选有所用、选有所为。其中，《方案》提出，除在选任初期由司法行政机关进行任职培训，必要时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检察机关进行专项培训外，还就完善案件

材料提供和案情介绍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宋英辉表示，了解案件事实情况和有关法律规定是人民监督员监督具体案件的前提。《方案》规定，监督前、监督中应向人民监督员充分提供、介绍有关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材料，必要时可以通过收听收看讯问犯罪嫌疑人相关录音录像，了解当事人的意见，这是为了保证人民监督员充分和正确地行使监督权。

对《方案》中设置的人民监督员复议程序，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高一飞认为，复议程序的设置，增强了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刚性。“因为设置复议程序的目的是确保检察机关慎重、认真对待人民监督员的建议。人民监督员的意见虽然是建议性的，但却是重要的制度化、程序化的建议。一旦出现人民监督员要求复议的情形，有可能是检察机关的决定存在错误，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高一飞说。

拓宽范围推进立法

“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因为自己并没有专门的机关进行监督，有可能出现权力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所以，更需要加强监督。”高一飞说。

《方案》中对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的调整变化，主要涉及刑事诉讼

法新增的检察职能，以及查办职务犯罪中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包括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阻碍律师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情形和“职务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案件。

对此，宋英辉表示，上述情形都是严重影响检察机关形象和司法公信力的严重违法行为。“《方案》在原有监督范围基础上，把这3种情形纳入到监督范围之中，意在通过人民监督员监督，防止和纠正实践中存在的违法办案行为，表明了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这些违法办案的问题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决心。”

从2003年试点开始，人民监督员制度至今已走过10余载。《方案》因而提出，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充分总结人民监督员制度实施经验，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论证，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适时提出立法建议，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

专家们认为，提升人民监督员的立法位阶，规范人民监督员立法形式，是人民监督员法制化的方向和目标。

“任何改革均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必须遵循先立后破的法治发展战略。因此，人民监督员制度应该加快立法步伐，以补强‘合法性成色不足’的缺憾。”秦前红说。

两会日程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上午9时

● 代表小组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时

● 代表小组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上午9时

●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下午3时

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闭幕会